附件1

深圳市重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站点 | 地址 | 主要探测设施 | 主要功能 | 保护区域内障碍物  海拔高度限制要求 | 保护区域内其它限制要求 |
| 1．深圳国家基本气象站 |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 | 1．新型气象站  2．双波段云量观测系统  3．云高仪  4．自动日照仪  5．酸雨观测站 | 观测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气温、湿度、降水、能见度、日照、蒸发等气象要素，参与全球气象数据交换。 | 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，不应超过距观测场距离的1/10。 | 1．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，不应修建公路、不应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障碍物，不应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；  2．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，不应挖筑水塘等；  3．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，不应修建铁路；  4．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，不应设置垃圾场、排污口及辐射源、电磁干扰源等影响源；  5．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，不应实施爆破、钻探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；  6．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，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应大于5°。 |
| 2．深圳雷达塔 |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求雨坛 | 1．新一代气象雷达  2．区域气象观测站 | 观测52类雷达产品，监测雨区的强度变化和移动方向；观测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气温、湿度、降水、能见度等气象要素。 | 1．雷达塔周边1445米的一级保护区内，不应超过310米；  2．雷达站周边1445米至20公里的二级保护区内，不应超过（327.7＋0.0045d）米，其中d为障碍物最高点距雷达的水平距离。 | 干扰源最小防护间距等要求按照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》（GB31223-2014）执行。 |
| 3．石岩气象观测场 |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新村 | 1．区域气象观测站  2．边界层风廓线雷达  3．激光雨滴谱仪  4．微波辐射计  5．太阳辐射站  6．大气成分站  7．天气实景观测站  8．GNSS/MET水汽仪 | 观测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气温、湿度、降水、能见度、太阳辐射、GNSS/MET水汽、温—湿度及液态水垂直廓线等气象要素；拍摄天气实景视频；监测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臭氧、一氧化碳等大气成分浓度变化。 | 观测场周边800米范围内，不应超过距观测场距离的1/8。 | 1．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，不应修建公路、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；不应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障碍物；  2．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，不应挖筑水塘等；  3．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，不应修建铁路；  4．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，不应设置垃圾场、排污口及辐射源、电磁干扰源等影响源；  5．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，不应实施爆破、钻探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；  6．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，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应大于7°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站点 | 地址 | 主要探测设施 | 主要功能 | 保护区域内障碍物  海拔高度限制要求 | 保护区域内其它限制要求 |
| 4．西涌海洋气象观测场 |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西涌社区天文路 | 1．区域气象观测站  2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  3．激光雨滴谱仪  4．微波辐射计  5．太阳辐射站  6．大气成分站  7．温室气体站  8．闪电定位仪  9．大气电场仪  10．舒适度仪 | 观测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气温、湿度、降水、能见度、太阳辐射、大气电场、温—湿度及液态水垂直廓线等气象要素；监测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甲烷等大气成分浓度变化。 | 观测场周边800米范围内，不应超过距观测场距离的1/8。 | 1．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，不应修建公路、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；不应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障碍物；  2．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，不应挖筑水塘等；  3．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，不应修建铁路；  4．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，不应设置垃圾场、排污口及辐射源、电磁干扰源等影响源；  5．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，不应实施爆破、钻探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；  6．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，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应大于7°。 |
| 5．深圳气象梯度观测塔 |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新村 | 气象梯度塔 | 观测多层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气温、湿度、能见度、温室气体、通量、辐射等气象要素；拍摄天气实景视频；监测多层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臭氧等大气环境要素；观测高塔雷电、大气电场等。 | 梯度塔中心1025米半径范围内，不应超过距梯度塔距离的1/10。 | 1．梯度塔中心75米半径范围内，不应修建公路；  2．梯度塔中心225米半径范围内，不应修建铁路；  3．梯度塔中心525米半径范围内，不应设置垃圾场、排污口及辐射源等干扰源；  4．梯度塔中心1025米半径范围内，不应实施爆破、钻探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等危及梯度塔和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；不应修建高压架空输电线路、高压变电站等电磁干扰源；不应开展任何改变自然生态和地表特征的活动；不应建设与温室气体和大气环境观测活动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 |

注：保护区域内相关限制要求均依据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》（GB31221-2014），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》（GB31223-2014）等标准相关规定设置。